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7 破 87 号之一

申请人：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以其制作的《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显示，管理人已将其拟定的《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在法律规定的异议期限内亦无债权人对该决议提出撤销申请，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乔宁宁
审	判	员	王 玲
审	判	员	路宽成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鲍晨曦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管理人将征询债权人意见是否愿意垫付费用提起诉讼，因锦怡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账户余额较少，无法支付破产费用及诉讼费，故需要债权人先行垫付，如无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或部分债权人仅愿垫付部分诉讼费用导致无法提起诉讼，则管理人将不提起诉讼，因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和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将依法申请终结破产程序。如有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用并足以支付全部诉讼费用，管理人通过诉讼追回款项的，将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分配财产，清偿债务。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一、分配原则

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开、合法的分配原则。

二、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分配；如针对股东提起诉讼，且执行到位的，将补充进行分配（执行到位一笔，分配一笔）。管理人提存的未分配资金（如有）以及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补充分配。

三、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已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分配。管理人将为债权待定的债权人及未申报债权但已起诉的债权人（如有）预留相应份额。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分配的顺序、比例

（一）破产费用的分配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结合本案，破产费用主要为破产案件申请费、破产衍生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具体如下：

1、破产申请费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及衍生诉讼的诉讼费用

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四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破产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清算后缴纳，由人民法院在破产清算后，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故此破产申请费应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

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破产法》第 43 条的规定，管理人列明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生的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锦皓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费用支出表		
费用发生日期	金额（元）	事由
2025. 10	270.00	刻章费
2025. 10	200.00	前往南京查银行账户差旅费
2025. 10	180.00	EMS、顺丰快递费
合计	650.00	

另，本案中将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衍生诉讼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则该等费用也列入破产费用。

2、管理人报酬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
-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 10%以下确定；
-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以下确定；
-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以下确定；

(五)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 3%以下确定；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 1%以下确定；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参照上述比例在 30%的浮动范围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人报酬比例限制范围，并通过当地有影响的媒体公告，同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管理人有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收取管理人报酬，即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收取管理人报酬。具体由管理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决定管理人报酬金额。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和清偿率

管理人将以届时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基数进行分配。之后补充申报的债权，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补充申报且经审查确认的债权人，可相应参加以后的分配（如有），并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发生的费用。

依据《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如经管理人提起诉讼且执行到位的情况下，在支付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衍生诉讼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后剩余的款项，将按《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配清偿：

1、职工债权以管理人已掌握的财产扣除上述费用的剩余款项进行第一次分配。如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将按照各职工债权人的相对比例，按比例清偿。如管理人后续追回款项则进行补充分配，每追回一笔按照同等比例分配一笔直至职工债权获得全额清偿；

2、上述职工债权全部获得清偿后有剩余的，税款和社保债权将作为第二顺位，进行优先清偿；

3、如上述债权均获得全额清偿的，以剩余可分配财产总额除以届时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来确定清偿比例，并按照该清偿比例对各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且债权人愿意垫付诉讼费并经管理人提起诉讼后有执行回款。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1、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届时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4、自破产程序依照《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追回或发现有其他财产可追加分配的，将进行补充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锦恺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